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學務創新人員 陳朝皇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fightly3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068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1140006837\_246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爆手雷整人玩具宣導事項資料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(以下簡稱該局)114年1月20日經標檢政字第114300000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期大陸媒體報導爆手雷整人玩具存在安全隱憂，查繫案商品係整人玩具，屬該局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範圍，進口及出廠前須經該局檢驗符合CNS4797-3等規定，貼附商品檢驗標識，始能於國內市場上銷售。
- 三、該局曾於113年執行多件進口旨揭商品檢驗時，發現其產生之噪音值不符合前揭規定，已要求不准進口，且因會產生噴濺小碎片，如朝人體(如眼睛)使用，恐產生危害。爰請貴校向所屬師生宣導應選購貼有商品檢驗標識之玩具，及不宜使用爆手雷整人玩具，以免發生危害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學務處

114/01/24 09:44



1140000604

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